

证券代码：430323 证券简称：ST 天阶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4月17日（民事起诉状日期，受理日不详）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慧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顾兵、江苏嘉运鸿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雷文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志伟、罗贝、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雷文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志伟、罗贝、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江晨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志伟、罗贝、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宋鸿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志伟、罗贝、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赵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志伟、罗贝、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志伟、罗贝、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起诉状：“2011年，申请人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取得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1.4%股权，认缴出资1200万元，2013年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被申请人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阶生物），2013年10月份，天阶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

2016年7月10日，天阶生物与盐城市大丰高新区技术管委会签订《关于世贸天阶“宜真通”项目二期工程推进的合作备忘录》，为了推定项目建设，决定在大丰设立项目公司，2016年9月7日，项目公司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登记成立（以下简称丰华生物）；2017年4月26日，天阶生物和盐城市大丰高新区技术管委会再次签订《关于世贸天阶“宜真通”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协议书》，明确了以丰华生物名义投资建设“宜真通”二期项目工程，双方也在协议中约定了新药上市合作计划和收购事宜；2017年10月20日，天阶生物出具书面通知：成立“宜真通”二期工程项目工作组，以申请人为组长，被申请人江晨峰等为组员；2018年3月10日，由申请人、宋国芳、吉增和、被申请人雷文英等代表公司的大股东在香港会议室达成《会议纪要》，原则通过了“天阶生物宜真通研究

研”建设报告；2018年5月26日，天阶生物与丰华生物签订《联合开发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对“注射用替奈普酶脑卒中以及肺栓塞适应症”共同研究合作及成果归属和申报进行了约定；2017年9月份天阶生物停牌，从2018年起，天阶生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多次向全体投资人披露与丰华生物合作建设二期项目，其中包括新产品“注射用替奈普酶”在急性心肌梗死、脑梗塞、肺栓塞等溶栓治疗领域临床应用后扩大生产规模的II期建设工程及成立“新药研究院”等项目。

基于以上客观事实，天阶生物和丰华生物关于世贸天阶“宜真通”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早于2016年就已开始，对新产品“注射用替奈普酶”在二期项目中合作开发事宜，也在2018年开始就向全体投资人进行了披露，丰华生物诞生就是为了履行与天阶生物合作二期项目。

各被申请人在明知上述事实的情况下，仍在2020年6月15日，以被申请人北京公司监事会名义，连续发布编号为：2020-16、2020-17、2020-18公告，故意捏造“申请人系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严重侵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以此为由召开临时股东会，罢免申请人的董事职务，从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间，申请人持股股价从2.99元/股跌到1.18元/股，根据原告实际持股数13514400股计算，自各被申请人发布虚假侵权信息至今，已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达24461064元，现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请法院依法审查，支持申请人提出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各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
- 2、判令各申请人赔礼道歉，并在全国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道歉信为申请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3、判令被申请人共同赔偿申请人名誉权损失 24461064 元，承担律师费 10 万元。
-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6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苏0903民初2632号，具体详见2021年9月6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针对一审判决书，公司等相关当事人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诉求如下：

一、依法撤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0）苏0903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张慧君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审、二审全部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一张慧君承担。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接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6日开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9民终6850号传票；

（二）上诉状。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